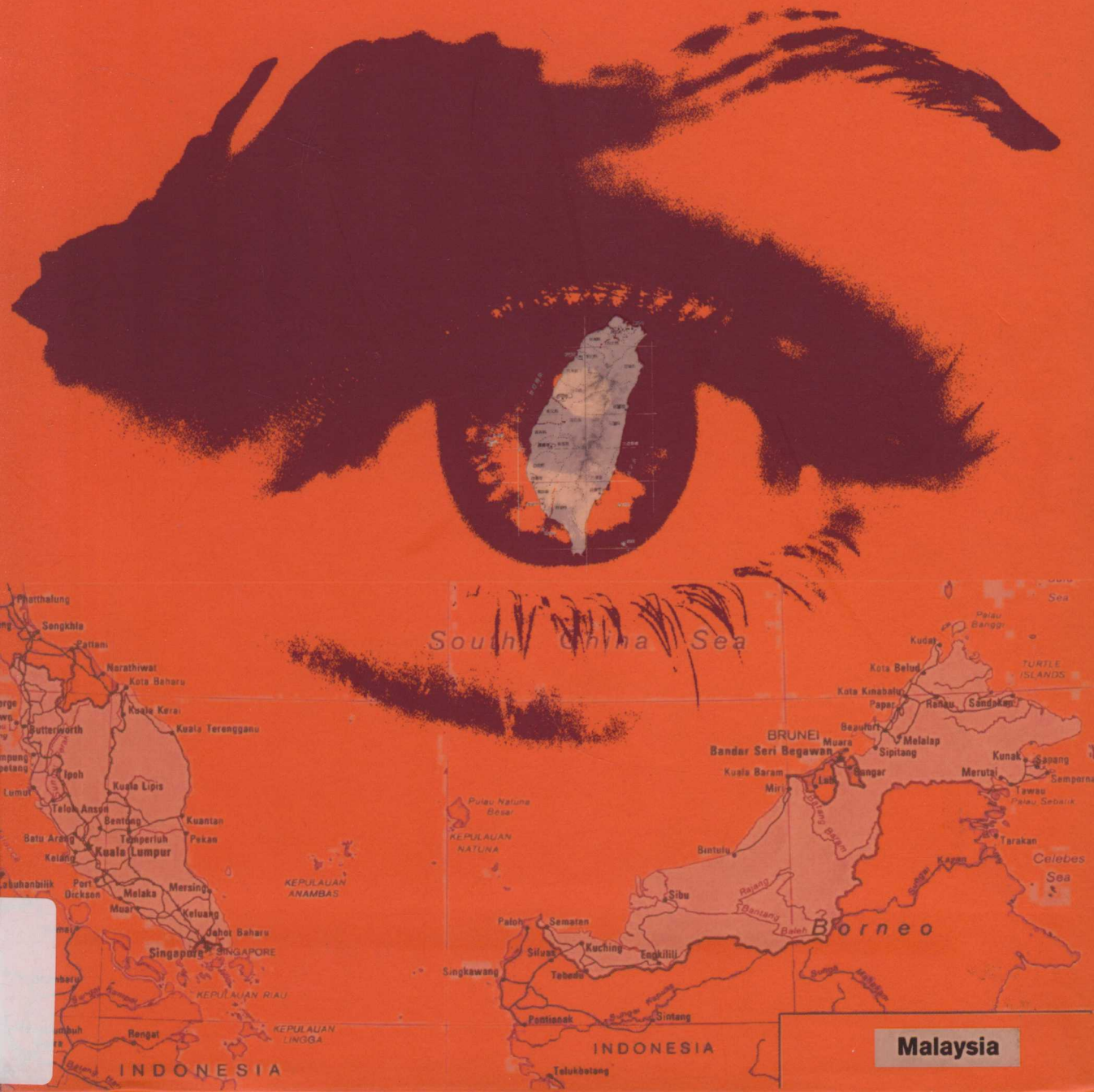


Feng Chia University

遠共天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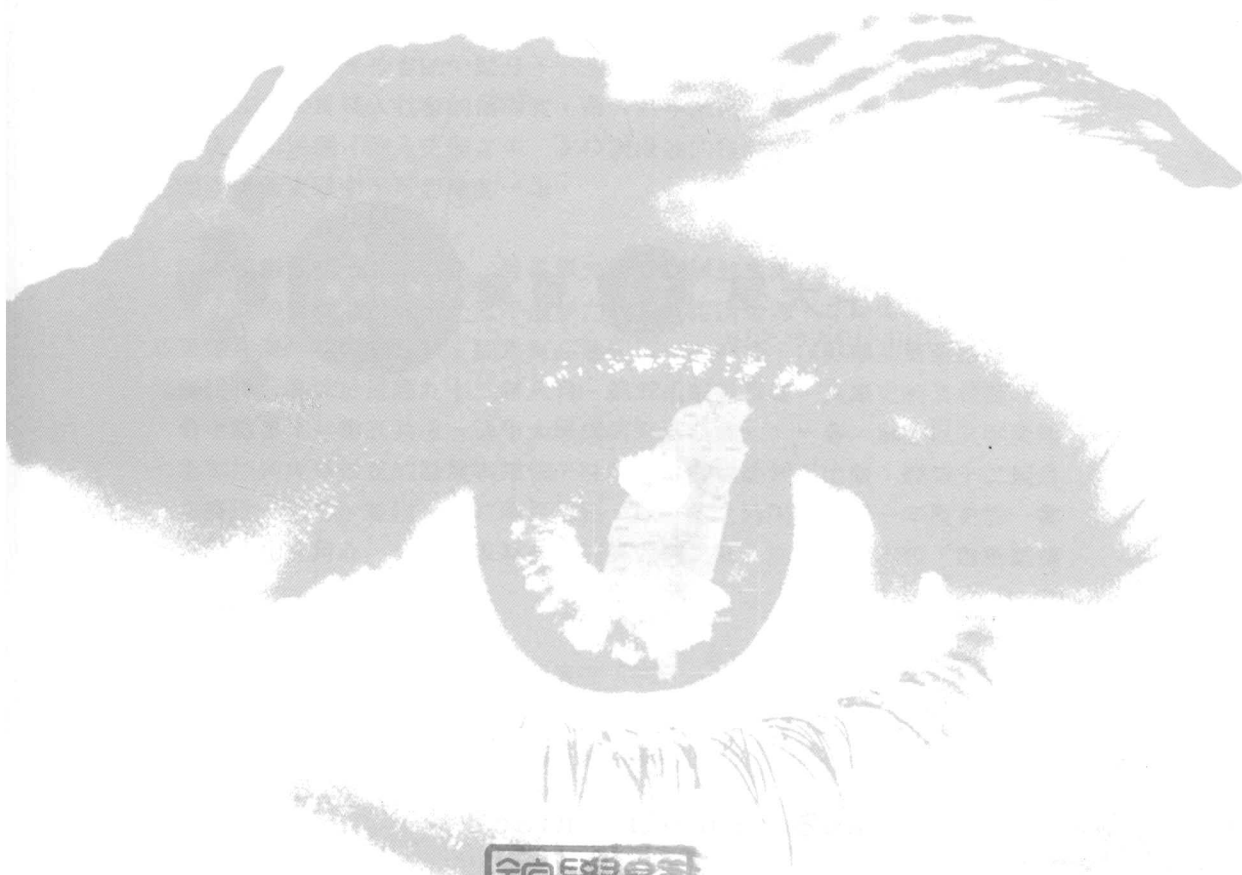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與馬來西亞僑教



Feng Chia University

片雲天共遠

逢甲大學與馬來西亞僑教



編著者 / 《片雲天共遠》編輯委員會
出版 / 逢甲大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片雲天共遠：逢甲大學與馬來西亞僑教
/《片雲天共遠》編輯委員會編著--- 第一版
---台中市：逢甲出版社，2004（民93）
面； 公分

ISBN 986-7621-34-4(平裝)

1. 僑民教育 - 馬來西亞

529.3386

93017437

指導單位 /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編 著 者 / 《片雲天共遠》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 劉安之、李元棟、吳明雲、辛紹志、周道惠、周樑楷、林賢龍
胡志佳、張國通、陳哲三、陳蒼和、陳華清、彭德昭、楊蜀珍
謝海平、謝京華

執行編輯 / 王志宇

編輯助理 / 吳美蕙

出 版 / 逢甲大學出版社

發 行 人 / 劉安之

地 址 / 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聯絡電話 / 886-4-24517250轉2601

傳 真 / 886-4-24516453

電子信箱 / library@fcu.edu.tw

網 址 / <http://www.lib.fcu.edu.tw>

第一版第一刷 2004年9月

售價1000元

©2004逢甲大學出版社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86-7621-34-4

序

「史」字之篆書爲以「手」執「筆」，其本義在於記錄。民國五十一年，高信先生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在其關心僑教之下，次年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育華僑子弟。本校自五十三年起，接受委託，承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投入僑教之列，迄今已屆四十年。馬來西亞是本校海青班同學的主要來源之一，由於來台求學不易，同學間更珍惜彼此的感情，而畢業後彼此間的凝聚力亦最高。本校馬來西亞校友在大馬的發展極爲艱辛，因爲早期赴台留學並不被認同，不過在台習得一技之長後，至七〇年代，許多校友皆已有所成就，漸漸成爲大馬社會的中堅分子，至九〇年代，部分校友已進入大馬社會的高層，成爲大馬華人社會的領導者。華人胼手胝足在異鄉奮鬥的過程，早已爲華僑史家所注意，列入史冊之中。本校對僑教的推動以及大馬校友的發展，更是南洋華僑史冊中不可忽略的一環。

本校創校四十二年以來，受高信先生戮力僑教事業，培植華僑人才的精神感召，對於僑教之投入，一直不遺餘力。爲見證過去四十年來僑教的歷程，以及華僑在海外奮鬥的艱辛，認爲有必要留下一些紀錄，以彰顯前賢筆路藍縷的開創精神。是以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組成編輯委員會，蒐集史料及相關照片，著手編纂《片雲天共遠——逢甲大學與馬來西亞僑教》一書，冀望以文字與照片爲本校與大馬校友的發展事蹟作一註腳。本書從編輯至出版，歷時十二個月，全書近十萬言，並附上照片兩百餘張。以一年之時間而融四十年歷史於一書，編輯委員之用心，自是寸筆難書，而其效率之高，亦足彰顯本校「忠勤誠篤」之校風。

昔司馬遷紬石室藏書以治史，意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本書旨在存史，自難望司馬氏之項背，惟記錄、保存史料之功，亦不可沒。值此書付梓之際，謹略述其編輯動機及經過，並以爲序。

劉安之 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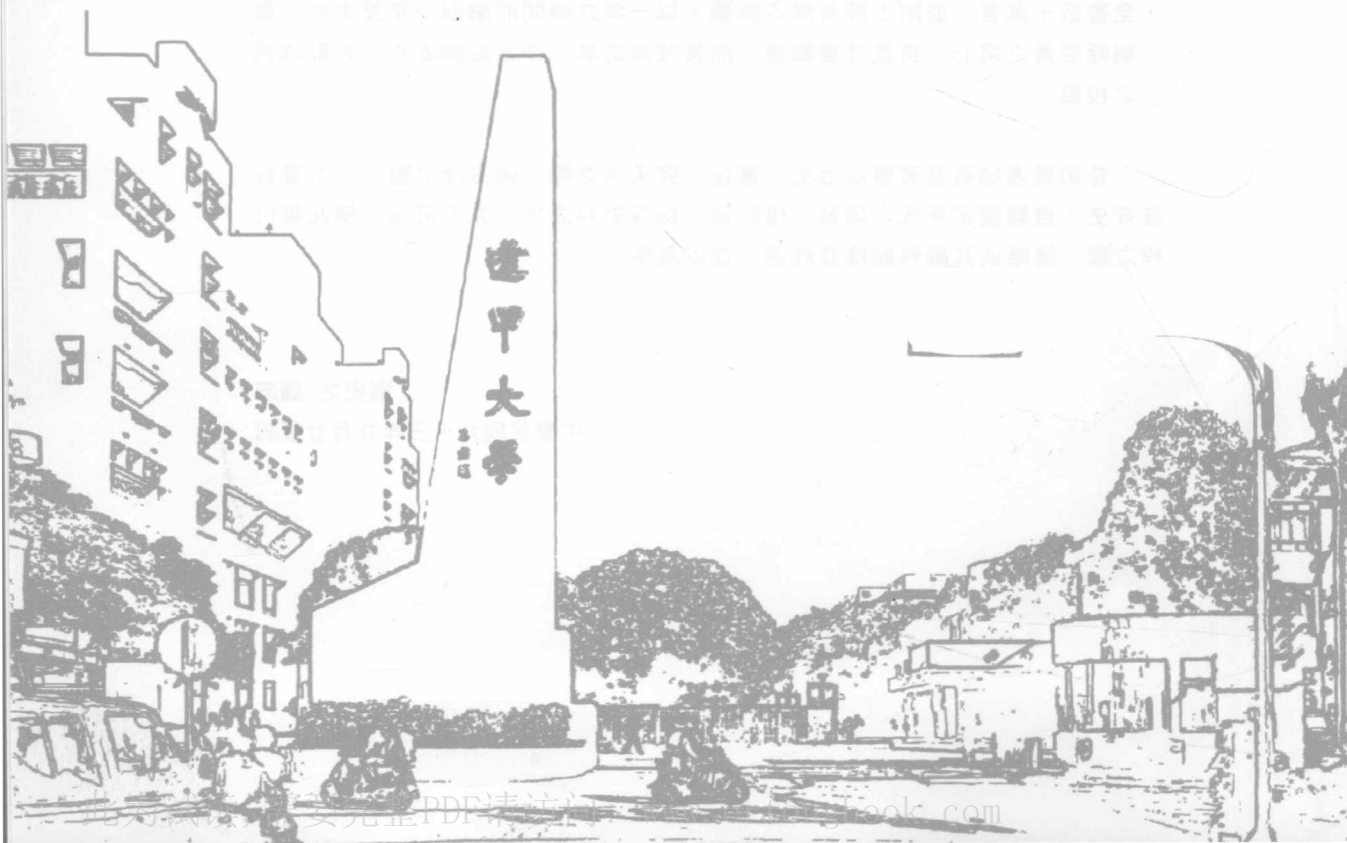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INDEX

目錄

序

- | | | |
|----|-----|---------------|
| 1 | 第一章 | 馬來西亞概況 |
| | 第一節 | 馬來西亞的地理與人文 |
| | 第二節 |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 |
| 15 | 第二章 | 中華民國僑教發展概況 |
| | 第一節 | 中華民國與華僑 |
| | 第二節 | 中華民國僑教的發展 |
| 25 | 第三章 | 逢甲大學與僑教 |
| | 第一節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的創立 |
| | 第二節 | 逢甲大學對僑教工作的投入 |
| | 第三節 | 逢甲大學接辦海青班及其發展 |
| | 第四節 | 本校對僑生的教育與照顧 |
| | 第五節 | 逢甲大學與馬來西亞的僑教 |



73	第四章	馬來西亞逢甲校友組織的建立與運作
	第一節	逢甲大學海外校友組織的發展
	第二節	馬來西亞的留台社團
	第三節	逢甲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的建立
	第四節	馬來西亞的逢甲大學校友組織與活動
111	第五章	逢甲大學校友與馬來西亞
	第一節	馬來西亞逢甲校友在當地的發展
	第二節	逢甲大學校友與馬來西亞僑社
129	第六章	馬來西亞逢甲校友與母校
	第一節	馬來西亞逢甲校友與母校的互動
	第二節	馬來西亞逢甲校友對母校的回饋
146	結語	
147	附錄一：	馬來西亞校友大事記
170	附錄二：	歷任校長名錄
171	附錄三：	歷任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主任暨各分科主任名錄
172	附錄四：	逢甲大學海青班校友名冊
188	附錄五：	逢甲大學各期海青班分科學生人數表
190	附錄六：	馬來西亞歷年系列講座
191	附錄七：	東南亞地區電腦教師訓練班開課 時間、授課老師與課程名稱
194	附錄八：	歷年逢甲之夜地點與校方代表



第一章 馬來西亞概況



第一節 馬來西亞的地理與人文

馬來西亞地處東南亞，位於東經100°到119°，北緯1°到7°。全國由互不連接的西馬和東馬兩部分組成。馬來西亞大致可分半島與沙巴州、砂勞越州兩個部分，相隔著南中國海。馬來西亞聯邦創立於1963年（含新加坡），面積有329,758平方公里，其中西馬十三萬多平方公里，東馬十九萬平方公里，2003年的總人口數是22,711,900人。在政治上包括西馬來邦聯十一州及東馬來兩州，計有玻璃市州（Perlis）、吉打州（Kedah）、彭亨州（Pahang）、霹靂州（Perak）、雪蘭莪州（Selangor）、森美蘭州（Negri Sembilan）、馬六甲州（Malacca）、柔佛州（Johore）、檳州（Penang）、丁加奴州（Trengganu）、吉蘭丹州（Kelantan）、沙巴州（Sabah）、砂勞越州（Sarawak）。戰前均為英屬區，現在僅有汶萊（Brunei）這一小部分尚為英國保護地，沒有參加馬來聯邦。新加坡則於1963年加入馬來聯邦，到1965年又脫離聯邦而成為獨立共和國。¹

馬來西亞地處熱帶，終年炎熱、潮濕、多雨，無明顯季節變化，屬熱帶雨林海洋性氣候，全年平均溫度為26-32度。年溫差小，但日夜溫差較大，白天炎熱，夜晚比較涼爽。以下依西馬及東馬順序，分地形、水系、地質、氣候和自然植物略作介紹。

一、西馬

（一）地形

西馬山地幾乎全是南北走向的平行山脈，由於地近赤道區，大部分覆蓋著密集的熱帶雨林，早在一億年前就已形成主要褶曲山地，至少有八條山脈，有的山脈經長期侵蝕已經頽平，現在較為明顯者僅有三條山勢較高，如賓坦山脈（Bintang），中央山脈（Main Range）和東海岸山脈（The East Coast Range）。這些山脈的走向通常在北部是東北西南方向，在南部是西北東南方向，北部山地最高，向南逐漸減低，在北部中央山脈與大漢山之間形成金馬崙高原（Cameron Highlands），中部為夫勒則（福隆港）丘陵（Fraser's Hill），東西海岸為狹窄的沖積平原，而西海岸平原較寬。



馬來西亞國旗



馬來西亞國徽

¹ 王守儒，《亞洲地理》，（台北：水牛圖書出版社，1983），頁57；〈馬來西亞華教史〉，見<http://cyber.cs.niou.edu.tw/~b88058/MyWebs/Folder/malaysiaindex.htm>。



(二) 水系

在西馬境內沒有太長的河川，但經常因有大量雨水的降落，故全年河川流量大，全區河川可分成西側馬六甲海峽和東部的南中國海兩大水系，以中央山脈為其主要分水嶺。東岸諸河較大者有：

1. 吉蘭丹河 (Kelantan)：由南往北流，長約二百四十公里。
2. 丁加奴河 (Trenghganu)：丁加奴河由西向東流，在爪拉丁加奴 (Kuala Trengganu) 出海。
3. 彭亨河 (Pahang)：為西馬境內最長河川，長320公里，流域面積廣大，支流分佈在彭亨州全境，在北根 (Pekan) 附近出海。

(三) 地質

西馬的地質完全屬於東南亞核心的古老岩層，以克拉地峽 (Kra Isthmus) 為明顯的分界線，地峽以北以古生層為主，愈北愈多。地峽以南以花崗岩和三疊紀岩層為主，大塊的中生代花崗岩形成主要山脈，但在東部的若干崎嶇山嶺則為石英岩和頁岩所形成，在至東部海岸地區花崗岩又復出現，而半島西部又為特殊的石灰岩塊，矗立數百尺，有許多巖洞及石林。谷地多為頁岩，也有古代的火山岩。第三紀岩僅有三四處發現於盆地區，含有煤層。各地內陸沖積層上有錫礦資源，有些地方發現有金礦和鐵礦，東海岸平原伸展甚小，西海岸得蘇門答臘屏蔽，而無嚴重海風吹襲，故有廣大的沖積平原和熱帶海洋植物及沼澤地區，這些低地有的為沖積層，有的為頁岩軟弱區，經常因侵蝕而達於基準面。

（四）氣候

西馬位於北緯 1-7 度間，日光直射，終年高溫多雨，在氣候上無顯著的季節變化，是其特點。支配馬來亞的兩個因素是低緯度和季風，就季風的風向可分：

1. 東北季風期（每年 11 月初至 3 月末）：經過南中國海，會為迎風面帶來大量雨水。
2. 西南季風期（每年 6 月初至 9 月中旬）：此期有微風和一段比較乾燥的時期，馬來南部雨量較少，北部因無屏蔽雨水較多。
3. 無風期（每年 4 月至 5 月、9 月中旬至 10 月底）：此為季風的過渡時期，風向不定而微弱，是最多雨時期，有強烈的對流雨降臨，尤其馬來中部和西部都在此期多雨，屬於赤道型的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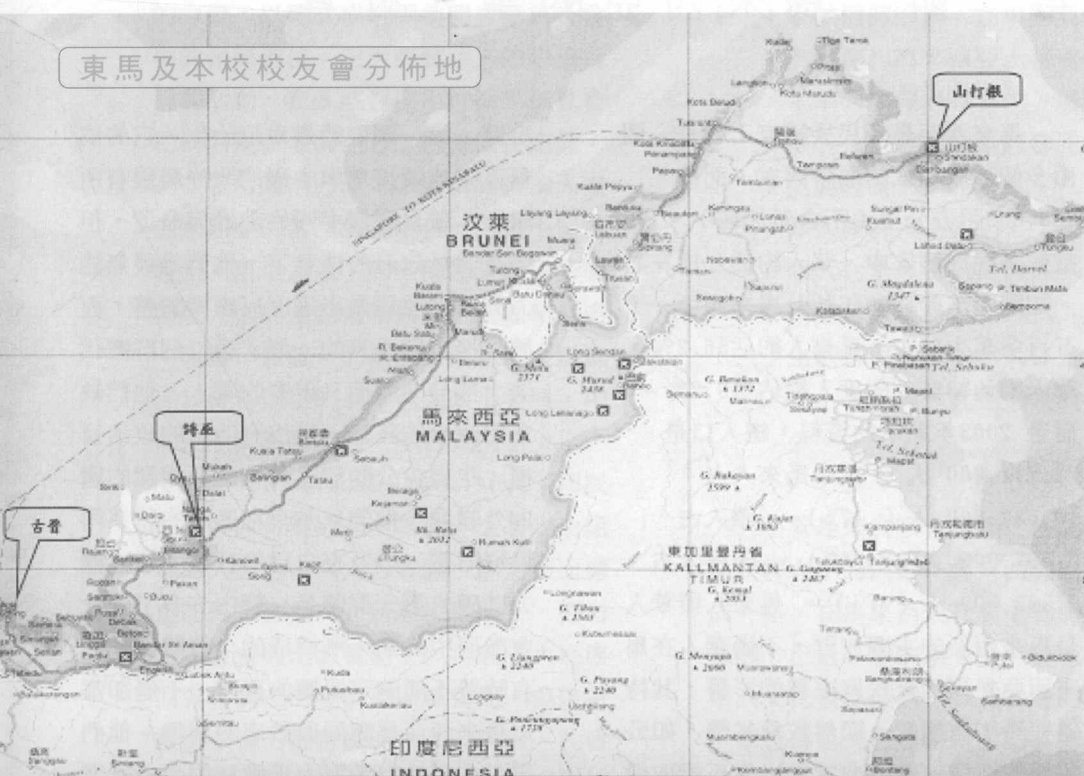
（五）自然植物

西馬的高地區及低地區長著熱帶雨林，沿海地區也有一些濕地森林。在西海岸的廣闊地帶，平坦的沖積層上分佈著乾稻田和椰子園，山麓小丘上有熱帶雨林及橡膠園，油棕樹和鳳梨園等。一般較大樹木以龍腦香料為多，有的高達 150 呎，樹木上有許多寄生和攀附植物，林中有一明顯景象為大量的木質古藤。

二、東馬

（一）地形和水系

東馬二州大部分為丘陵或山地，雖然丘陵山地一般高度低於六千呎，但東北角是一處高度較大的山地，其最高峰是神山（Mount Kinabalu），位於沙巴州境內，高約 4100 公尺，為東南亞最高峰。內陸是丘陵，沿海為狹窄的海岸平原，其間以砂勞越河（Sarawak R.）及拉壤河（Rejang R.）二河下游所沖積之三角洲最為平坦肥沃。峇南河（Baram R.）在魯洞（Lutong）北方出海，有較小的沖積平原，以上各河均在砂勞越境內。沙巴境內較長的河川是基那巴坦干河（Kinabatangan R.）在三打根灣東方出海。拉布克河（Labuk R.）流入拉布克灣，昔加馬河（Segama R.）穿行於東部森波那半島的背後，流入丹古蘇灣。



(二) 氣候與自然植物

東馬為赤道型氣候，全年有雨，沒有明顯型的乾季，冬季北部吹東北風，南部為西北風，北部海岸因多峽角而迎風，再加上地形作用雨量特別豐富，反之南部吹離岸風又為雨影地帶，故較北部乾燥少雨。就植物而言，與西馬類似，丘陵與山地幾乎完全被熱帶雨林所覆蓋，但有些地區的森林已被游耕者所破壞，尤其是在古晉的西南部及神山的周圍森林砍伐最甚。在低地上有些較大的紅樹（Mangrove）灌木林區和淡水濕地森林，特別是在砂勞越的沿海和沿著沙巴州的東岸為廣。目前已耕地以種植稻米及熱帶作物為主。²

² 參見王守儒，《亞洲地理》，頁58-72。

第二節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

一、馬來西亞的華人

馬來西亞是多民族國家，它是一個由多個種族組成的熱帶國家，面積329,589平方公里（不含新加坡）。在這個多民族國家中，華人約佔三成左右。如陳碧笙於1990年估計馬來西亞一千五百多萬人口中，馬來人約佔56.2%，華人約佔33%，印度人約佔10.2%。而至2003年顯示的資料，總人口是22,711,900人，其中馬來人占10,682,800人（47%），華人占5,597,900人（24.6%），印度人占1,582,500人（7%）。³馬來人與華人是馬來西亞的主要族群，不過華人在馬來西亞受到馬來民族主義的影響，其待遇與新加坡相較，顯然較為劣勢。如公民權的問題，華人非當地出生不能取得公民權，聯邦與各邦軍警和官吏的任用以馬來人為主，經濟方面採取扶植馬來人的策略，語文方面以馬來文為國語，第一外國語為英文，否認華文和印度文的地位，⁴這些政策使華僑在馬來西亞的處境較為艱難，華僑僅能憑藉華人的文化特質與勤勞努力，在大馬社會中求生存。

馬來西亞的華人除了需要面對馬來西亞獨特的多民族環境以及苛刻的政治條件外，華人本身也潛存一些問題。過去陳劍虹曾利用王賡武教授提出的三個華人群體的觀念，解析1946-1969間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他先指出所謂三個

群體，第一個群體最為政治化，它的成員直接或間接地與中國的政治發展有所聯繫，並且關懷中國的前途與命運，但是在馬政府的注意下，他們是最無能力對當地政局做出適度反應與調整，而感到挫折與沮喪的一群。第二個群體代表大部分冷靜而又現實的華人，他們缺乏對政治的狂熱，既沒有明確的政治目標，也很少公開辯論馬來西亞相關的國內外議題，他們只熱衷在既有的體系內累積財富，以及在自己的社群中建立權力基礎。第三群體是一個由許多不同社會階層中的華人所構成的小群體。他們有時雖不能確定所屬的群體，不過卻都以馬來西亞為認同與效忠的對象。他們經常非常敏銳地對大馬當地的政治變遷做出迅速的反應，並且積極地參與特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政治活動。陳氏歸納戰後華人的政治發展，認為戰後廿五年的華人政治發展是由此三群體所共同塑造而成，但是在政治意識上的侷限，第一個群體不可能在馬來西亞的多元種族社會扮演有效的政治角色。第二群體華人在獨立前後，開始在議會民主憲政的催化下，捲入馬來西亞政治現代化的浪潮中。他們所擁有的人力和政治資源，頗能決定特定歷史階段間的華人政治思潮與動向。第三群體華人通常是華族政治的領導者，他們各具自己的政治目標與理想，渴望躋身於國家領導階層內。不過，它們往往必須依靠第二群體華人

³ 參考〈馬來西亞華教史〉，見

<http://cyber.cs.ntou.edu.tw/~b88058/MyWebs/Folder/malaysiaindex.htm>

⁴ 陳碧笙，《世界華僑華人簡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頁356-358。

的力量，以建立或鞏固他們在華族社會中的領導地位。三大群體華人的政治行為與活動，在某些程度上沖淡馬華社會結構的幫派主義色彩，拋棄僑民意識，凝聚整體政治力量，爭取與維護華人在馬來西亞的合法公民地位。但是不同群體對「原生意識」的不同感受與受影響程度，卻經常動搖華族社會的團結基礎，阻礙一個統一的華族政治社群之形成。1969年以後的馬來西亞政治發展，趨向以巫統為核心的「組合式民主」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國民陣線政府希望通過土著與非土著政治組織的大組合，致力於建設一個團結而穩定的馬來西亞。在新經濟政策下，努力重組社會與消滅貧窮，以打破三大民族間各自獨立的經濟和區域格局。但是新經濟政策的推行廣泛地涉及政治、社會、文化和教育各層面，遠超它既定的規劃範疇，衝擊著華族社會賴以生存的根基。70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的華人大團結運動或回歸民族本位的文化覺醒，乃至「向大企業進軍」，及「保衛獨中，維護華小」等口號的提出與實踐，無一不是華族社會對現行政制和政策的積極反應。也是華人在馬來西亞特殊的生存環境下，為適應環境所發展出來的結果。⁵

二、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挑戰

研究東南亞問題的知名學者陳鴻瑜教授曾指出，馬來西亞的華人是東南亞國家中同化難度最高者，其原因有：

- (一) 宗教信仰因素：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尼和馬來西亞土著信仰回教，華人信仰回教者少，通婚者就很少。宗教信仰是影響同化的最主要因素。
- (二) 華人族群大小的因素：馬來西亞華人佔全馬總人口24.6%，在東南亞華人中最高。
- (三) 生活習慣因素：華人以文化與當地土著不同，互相通婚的情形很少。⁶

不管是來自宗教信仰、生活習慣或是族群大小的因素，馬來西亞的華人自成一格，在馬來西亞社會中獨樹一幟的發展，已是不爭的事實。然而或許因為華人文化習性使然，華人社會的獨特性，卻也為馬來西亞當地的華人，帶來相當大的壓力。由於華人的聰明與勤勉，在馬來西亞當地往往能累積財富，而逐漸躍居社會的上層，這樣的情況，早從明代的歷史時期便已逐漸顯露徵兆。然而華人社會的繁榮發展，相對地使馬來社會感受到壓力。因此，獨立以後的馬來西亞社會，如何維持國內多元民族社會的平衡與發展，成為相當重要的一個課題，不過其推動的政策和手段卻有相當討論的空間。馬來西亞的華人也在此種環境下，不斷的因應種種新政策，尋求最佳的生存方法。以下便略微介紹馬國在獨立以後，華人社會所面對的幾個主要問題。

⁵ 參見陳劍虹，〈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頁91-137。

⁶ 陳鴻瑜，〈東南亞華人的未來及困境〉，《歷史月刊》57（1992），頁52-53。

一、公民權問題

十九世紀英國取得檳榔嶼、新加坡、馬六甲等地而合併為海峽殖民地，當地先後移入的華人，便接受英國的殖民統治。二次大戰時華人在當地有相當的貢獻，因此，1945年間，英政府對於馬來亞的前途，曾予以慎重的考慮，認為有促進團結與設立公民權之必要，藉以發展馬來亞的力量與才能，並於適當時期在英聯邦內實行自治。1946年1月23日，英政府正式公布有關新馬來聯邦與新加坡之白皮書，將檳榔嶼、馬六甲殖民地及馬來各邦合組成新馬來聯邦，同時建議將新加坡另成一個單獨殖民地。白皮書中主張廣泛之公民權，不分種族，只要生長在馬來亞或居住於馬來亞相當時日，均可享有公民權，其條件為：

- (一) 出生於馬來聯邦領土或新加坡殖民地者。
- (二) 在公民權法令實施之日期前十年內，居住於上述地區十年以上者。

然而英國此一主張招致馬來人的反對，在拿督翁（Dato Onn）領導下，召集會議反對新聯邦制度，要求承認馬來亞是馬來人之國土，進而成立「巫人聯合統一機構」（簡稱巫統，UMNO），積極從事反對活動，最後迫使英國放棄原來的計畫，重新與馬來人談判，並在1948年1月21日簽訂「馬來亞聯合邦協定」。新的公民權條例規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為馬來亞公民：

- (一) 蘇丹之臣民；
- (二) 在檳榔嶼、馬六甲出生，曾在馬來亞居住十五年以上之英籍人民；
- (三) 在聯合邦出生之馬來人與馬來亞人；
- (四) 在馬來亞出生，其父母均係在本邦出生或已居住十五年之人。

至於外來民族申請公民權，則必須在申請前二十年內，居住於聯邦境內十五年以上，且通曉英語或巫語者，但年齡達四十五歲而在公民權條例實施後兩年內申請者，可免語言考試。

此項規定對於外來民族申請公民權者有極為嚴格之條件限制，因此華人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據1945年的統計，在聯合邦中約一百九十五萬餘名華人，僅三十七萬五千人成為聯合邦公民，約佔總數之18%。此種不公平，引起華人之不滿，在陳祚祿領導下，於1949年2月成立馬來亞華人公會（簡稱馬華公會，MCA）。由於馬華公會之爭取，立法會議在1952年5月8日通過聯合邦協定修正法案，對於公民權之取得略見改善，然對華人申請公民權仍有諸多限制，尤其語言考試一項，使若干華人無法申請。在馬華公會積極推動申請和協助下，申請者漸有增加。在馬來亞獨立以前，華社在1956年召開「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通過五項要求

- (一) 公民權應實行出生地主義。

(二) 外僑凡住滿五年者，有資格歸化為馬來公民，免受語言考試。

(三) 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

(四) 凡本邦公民有權購置土地。

(五) 馬來亞公民不分種族與宗教，權利和義務一律平等。

雖然此項決議做成備忘錄，簽署的僑團達一千零九十四個單位，並分送備忘錄至憲制調查團、欽差大臣、立法委員、英國殖民部及馬華公會，並於後來派員赴英交涉，希望取得平等之待遇。然而有關華人公民權的問題並未獲得合理的解決。⁷

1957 年 8 月 31 日，馬來亞聯合邦正式獨立。按其憲法之規定以原有公民資格者及於獨立日或獨立日後在當地出生者即在境外出生而其父有特殊身份者為施行對象，那麼在獨立日以前在當地出生，原無公民資格的華人，就無法成為公民。此外有循登記方式成為公民者，如（一）與聯合邦公民結婚之婦女，其婚姻乃依照聯合邦任何有效之法律，得申請登記成為公民；（二）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而其父是公民者，並確認常住於聯合邦，且品行端正，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登記；（三）凡在獨立日以前誕生於聯合邦境內而年滿十八歲，在申請日以前七年中曾居住於聯合邦五年以上，品行端正，通曉初級程度之馬來

語，而願永久居住於聯合邦者；（四）凡非在聯合邦出生，而在獨立日居住於聯合邦，年滿十八歲，在申請日以前十二年中居住於聯合邦滿八年以上，品行端正，通曉初級程度之馬來語，而願永久居住於聯合邦者。另有歸化成為公民者，其規定為：（一）凡年滿廿一歲，在申請日以前十二年中居住於聯合邦計滿十年以上，品行端正，充分通曉馬來語，確願永久居住於聯合邦者，得申請歸化而成為公民；（二）曾在聯合邦武裝部隊中，全時間服役滿三年，或部分時間服役滿四年，經審查認為滿意者，得在服役期中或在其退伍後五年內申請之。此憲法約使 60% 華人具有資格成為公民。1963 年 9 月，馬來亞聯合邦、新加坡、沙巴、砂勞越組成馬來西亞聯邦（1965 年新加坡因人口與經濟因素脫離馬來西亞獨立）。以原馬來亞聯合邦憲法為藍本，對華人公民權之取得，條件乃較為放寬，增加了「領土合併」，但對華人限制仍多。其新憲法主要為適應沙巴及砂勞越之特殊環境，對於該地區華人取得公民權之限制較寬所致。雖然隨著時代的推移，馬來西亞的華人因在當地出生的條件下取得公民權不成問題，然而華人在馬來西亞的政治平等問題，仍有若干值得努力的空間。

二、新經濟政策問題

1957 年馬來西亞獨立之後，由於

⁷ 余義章，〈華人在馬來西亞的政治地位問題〉，《東亞季刊》3（1970），頁 144-146。

⁸ 張和蘊，〈從公民權看馬來西亞華人之地位〉，《問題與研究》10：2（1970），頁 146-147。

擁有相當充沛的天然資源，其經濟日趨繁榮。然而因為獨立後政府的權力基礎建築在擁有絕大多數選區的土著身上，因此其首要之務便是解決土著經濟落後的問題。在1969年513⁹事件之前，政府致力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把經濟計畫的重點放在鄉村發展上，為廣大的馬來鄉區提供基本建設。此時大馬政府雖然一直在工商業上扶持馬來人，卻沒有制訂明確的目標，因此在1969年，馬來人在西馬註冊的全部有限公司中僅佔百分之一的股權。

513種族事件之後，導致當局制訂「新經濟政策」，並於1970年實施，以平息馬來人的不滿。其揭示的目標是：（一）不分種族，消除貧窮；（二）重組社會。要透過這些步驟的實施，達到全民團結，建立一個公平合理、進步和繁榮的國家。然而在實施的時候，著重在達到第二個目標，即重組大馬社會，糾正種族之間經濟失衡的現象。其中最引人注意的一點是要在二十年內（1971-1990），使土著最少獲得全國資本擁有權的30%，而1980年的第三屆土著經濟大會更提出50%擁有權的要求。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使華人感到憂慮，其中少數人因而移居外國。新經濟政策實施後的最初五年，華人在工業、貿易和運輸

業三個領域的所有權或參與權順序降低了10%、11%和19%，可見華人在工商業的發展已開始蒙受挫折。而當華人擁有的工商業比例開始降低之時，大馬國內的生產量卻不斷上升，製造業、運輸、倉儲和交通業以及批發、零售、旅館和餐館業的增長率分別為11.6%、13%及6.3%。土著利用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發展機會，迅速擴大他們的參與權和擁有權，使華人面對激烈的競爭和發展難題。此外，新經濟政策規定私人機構任用職工要反映大馬種族的組合，因而要求給土著30%的分配額，為了遵守此一規定，大規模的商行都儘量錄用土著為雇員。在1975年4月4日，國會通過工業協調法令，規定國內製造業必須領取執照，只有職工人數少於二十五名，資金少於十萬元的小型製造者可以不用申請。而此項法令經一年的協商後在1976年5月1日正式實施，除了將可以豁免申請執照的小型製造業資本額提高到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外，其他條款都保持原狀。在此項法令下，部長對執照的發給與撤銷有絕對的權力，這是華人最感到憂慮之處，認為此舉將妨害自由企業的發展，事實也證明工業協調法令頒佈後，大馬國內有一部分資金外流，其中華人資金多數流向新加坡和香港，而一直到1979年才減緩下來。¹⁰

⁹ 馬來西亞因屬多民族國家，因大馬政府有關種族問題的種種措施引起部分民族不滿，在首都吉隆坡爆發種族衝突事件，稱之五一三事件。

¹⁰ 駱靜山，〈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林水標、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頁268-273。

上列的新經濟法令，顯然對華人有相當的限制，也因而造成華人在工商業的競爭上，必須更為戰戰兢兢。大馬多種族社會的運作，其穩定必須依賴相當高明的政治及經濟智慧，而大馬的華人也就必須要在團結合作下，發展出因應的適應模式。或許透過華人團體的合作參與能減低大馬政府對華人參與當地政治與經濟的傷害。

三、華文教育問題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面臨的另一大問題即華文教育問題。馬來西亞的僑教起源於清末，馬來亞華人設立的第一間新式學校為光緒三十年（1904）在檳榔嶼開辦的中華學校。然而清代對興學一事，尚沒有成規，只是援例辦理，到了民國，教育部才正式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對熱心教育人士，予以褒獎。¹¹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發展到了50年代，殖民地政府實際上鼓勵人民多設立華文小學，尤其是在新村地區，以預防華裔青年有閒參與政治活動，這使華文中小學蓬勃成長，然而此時華文中小學的發展都由華人社會本身主導進行，殖民地政府僅供一些便利條件而已。

後來由於馬國人民普遍對國家教育政策感到不滿，聯盟受到各方的壓力下，1960年由教育部長阿都拉曼達立為首，委由三名馬華成員，一名印

度黨成員和四名巫統成員，組成教育檢討委員會，檢討了「1957年教育法令」。這份報告後來被引入「1961年教育法令」，成為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1960年教育檢討委員會（拉曼達立）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如下：

- （一）接受全面支援的馬來文小學將命名為「國民學校」，其他源流小學則命名為「國民型學校」。
- （二）從1962年1月1日起，政府停止撥給中學資助金，只有那些已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才可獲得政府的全面資助。那些拒絕改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將不附屬於國家教育政策，而成為「獨立」學校。
- （三）華文獨立中學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將獲准繼續辦理。
 - 1、董事部的委任必須符合政府所立下的規定。
 - 2、依循「1957年教育法令」進行註冊。
 - 3、必須遵照教育局所列定的共同課程綱要，時間表和科目等。
 - 4、遵守「1956年教育（學校紀律）條例」。
 - 5、依循法定的衛生條件：學校註冊總監將取消任何不符合上述條例的學校的註冊。

¹¹ 陳育崧，〈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創史〉，見張希哲主編，《華僑史論集》，（台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修訂再版），頁130。